

中共太原市委宣传部
太原市文明办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原警备区政治工作处
太原市总工会
共青团太原市委
太原市妇联

文件

并文明办〔2018〕13号



**关于做好第七届山西道德模范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文明办、人社局、工会、团委、妇联,市委各

党(工)委宣传部,中央和省有关驻并单位党委宣传部,太原警备区政治工作处:

根据《关于做好评选表彰第七届山西道德模范工作的通知》(晋文明办〔2018〕5号)精神,今年将评选表彰第七届山西道德模范。现将我市推荐第七届山西道德模范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评选表彰、学习宣传道德模范,弘扬时代新风,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参与道德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

二、组织领导

在市文明委领导下,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人社局、太原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联合组成“太原市第七届山西道德模范推荐组委会”,负责群众推荐、征求意见、审核把关、社会公示、向省活动组委会推荐候选人等工作。

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负责推荐活动的日常工作。

三、推荐标准

山西道德模范候选人的总体标准: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身体力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

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

山西道德模范的分类标准:

1.山西助人为乐模范: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帮助他人,积极参加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2.山西见义勇为模范: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3.山西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4.山西敬业奉献模范: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5.山西孝老爱亲模范: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关系和谐,在文明家庭建设中走在前列,群众广为颂扬。

每个推荐对象只参加一个奖项的评选。“太原好人”以及由市文明办推荐入选“中国好人榜”的“中国好人”可作为优先推荐对象。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和往届山西道德模范不再推荐。

四、推荐名额

各县(市、区)、各党(工)委、各部门向市组委会每类推荐 1—2

名,5 种类型共计不超过 10 名。

五、实施步骤

1.全面启动。主办单位下发《关于做好第七届山西道德模范推荐工作的通知》,并在太原文明网等媒体上刊登消息,正式启动推荐工作。

2.公众推荐。各县(市、区)、各党(工)委、各有关部门接到《通知》后,要在当地主要渠道发布公告,公布本地、本部门推荐山西道德模范的程序和办法,公布专用的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接受社会各界推荐和单位、团体推荐。太原警备区政治工作处以适合方式,接受驻并官兵推荐人选。

3.遴选推荐。各县(市、区)、各党(工)委、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坚持优中选优,提出拟向市组委会推荐的人选。在此基础上,要征求拟推荐人选所在单位、社区(行政村)的意见,同时征求当地有关部门“一票否决”意见。相关部门和单位均无异议后,各县(市、区)、各党(工)委、各有关部门要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考察,确保其事迹准确无误后,经本级文明委审定,向市组委会推荐。推荐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

4.审核推荐。5 月,市组委会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按照评选标准从中选出 10 名推荐对象作为第七届山西道德模范候选人。对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集中公示,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无异议后上报省活动组委会。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党(工)委、各有关部门要把开展道德模范推荐活动作为弘扬时代新风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组织推荐的过程变成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过程,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过程和提升全市城乡社会文明程度的过程。

2.坚持面向基层。要充分体现群众性,立足社区、企业、村镇、学校、机关等基层单位,做到群众评、评群众,群众学、学群众,着重推选群众身边看得见、过得硬、学得到的先进人物,确保推荐出的道德模范可敬、可信、可亲、可学,使群众在参与中受到教育、得到提高。

3.加大宣传力度。要持续深入地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树立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良好风尚,引导广大群众崇尚模范、学习模范、争当模范。注重运用媒体宣传、基层宣讲、公益广告、道德模范“故事会”、文艺作品、专题展览等形式,吸引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中。

4.完善激励机制。各县(市、区)、各党(工)委、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好《太原市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实施办法》,积极动员社会力量采取多种方式帮扶道德模范,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道德模范的关爱,努力营造崇德向善的社会导向。

5.认真报送材料。各县(市、区)、各党(工)委、各有关部门在向市组委办公室上报推荐报告的同时,上报《第七届山西道德模范推

荐名单》和《第七届山西道德模范推荐表》(样表附后),以及每个推荐对象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材料要求事实真实可靠、表述准确贴切、条理清晰分明),加盖宣传部、文明办、人社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单位公章(各党(工)委和驻并单位可只加盖单位公章),一式 3 份,并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反馈函,于 4 月 28 日前报送市组委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市组委办公室电子邮箱。

联系人:李进

联系电话:4221202

电子邮箱:tywcnr@163.com。

附件:1. 第七届山西道德模范推荐名单(样表)

2. 第七届山西道德模范推荐表(样表)



太原市委宣传部

宣传部



太原市文明办

办公室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原市总工会



共青团太原市委

太原市委委员会



太原市妇联



太原警备区政治工作处

2018年4月18日

附件 2:

第七届山西道德模范推荐表(样表)

推荐单位:

推荐类型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1寸免冠)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单位及职务				籍贯		
曾获 主要 奖励						
个人 简历						
主要 事迹						

<p>主要事迹 (1000字左右,可另附页)</p>	
<p>县(市、区) 推荐意见</p>	<p>宣传部 文明办</p> <p>人社局 总工会</p> <p>团委 妇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 月 日</p>

注:市直各工(党)委、太原警备区政治工作处据此表另制最后一栏

抄报：省文明办，市文明委主任、副主任
抄送：市文明委各位委员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

共印60份